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隨州市考古隊 編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文物出版社

裝 幀：張希廣
責任編輯：蔡敏
責任印製：陳傑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6
ISBN 7-5010-1319-5

I．隨… II．①湖…②隨… III．簡（考古）—隨州市—漢代 IV．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04340 號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編者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隨州市考古隊

出版
發行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印刷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

新華書店

二〇〇六年六月

第一版

二〇〇六年六月

第一次印刷

定價：三六〇圓

889×1194 1/8

印張：27

ISBN 7-5010-1319-5/K·569

目 錄

上卷 隨州孔家坡漢墓發掘報告

第一章 緒 言	三
---------------	---

第一節 地理位置與歷史概況	三
---------------------	---

第二節 工作經過	三
----------------	---

第二章 墓葬的分佈與墓葬形制	五
----------------------	---

第一節 墓葬分佈	五
----------------	---

第二節 葬坑與填土	五
-----------------	---

第三節 葬具與隨葬品	六
------------------	---

第四節 墓葬舉例	六
----------------	---

第三章 隨葬器物	一三
----------------	----

第一節 陶 器	一三
---------------	----

第二節 銅 器	二〇
---------------	----

第三節 漆 器	二一
---------------	----

第四節 木 器	二六
---------------	----

第五節 竹簡與木牘	二九
-----------------	----

第六節 其 他	三一
---------------	----

第四章 結 語	三二
---------------	----

第一節 年代與特徵	三二
-----------------	----

第二節 簡牘出土的幾點收獲	三五
---------------------	----

附表一 孔家坡墓地墓葬登記表	三七
----------------------	----

附表二 孔家坡墓地隨葬品登記表	三八
-----------------------	----

彩版 ······ 三九

黑白版 ······ 四七

下卷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凡例 ······ 六一

圖版 ······ 六三

日書 ······ 一一五

曆日 ······ 一二三

告地書 ······ 一二七

釋文注釋 ······ 一八九

日書 ······ 一九五

曆日 ······ 一九九

告地書 ······ 二一七

附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 二二九

上卷

隨州孔家坡漢墓發掘報告

第一章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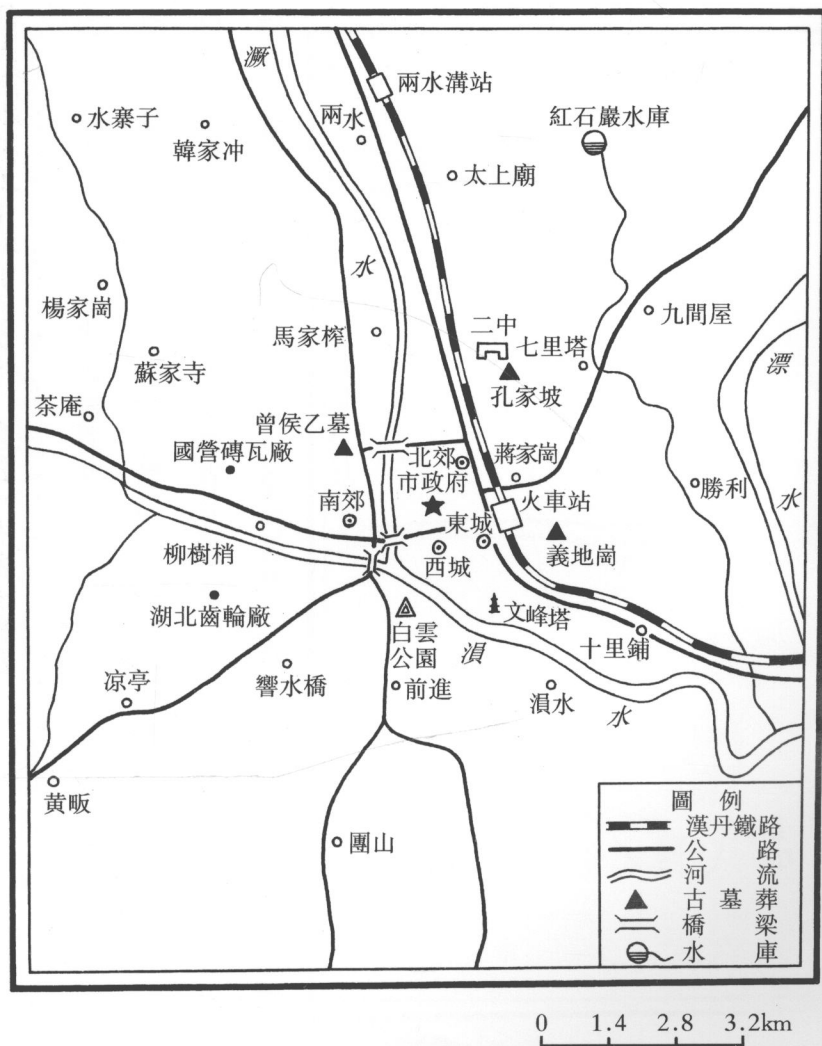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地理位置與歷史概況

隨州位於湖北省中北部，跨北緯 $31^{\circ}19'$ 至 $32^{\circ}26'$ ，東經 $112^{\circ}43'$ 至 $113^{\circ}46'$ 。東接孝感，西連襄樊，北鄰河南省南陽、信陽，南經鍾祥、京山抵江漢平原。境內地勢由南、北向中部傾斜，南、北分別為大洪山和桐柏山低山地帶，中部為丘陵與平原，其中山地和丘陵面積佔絕大部分，中部平原狹長，並與其西的棗陽連接，形成西北—東南走向的隨棗走廊。走廊東南連武漢地區，向南達長江中游及南方，西北接襄樊與南陽，向北通關中及中原地區，一直是古今南北地理交通和文化交流的一條重要通道。平原之上，長江支流涑水貫流其間，涑水及其支流在隨州境內形成一個較獨立的水系。

據文獻和考古材料，隨州在西周時期為周人封國——隨，這一帶以及鄂北豫南屢屢出土的曾國青銅器可能就屬於隨國，戰國中晚期隨州短暫併於楚；秦始皇兼併天下，設三十六郡，隨地為隨縣，屬南陽郡，兩漢至三國因之；兩晉為隨郡，南北朝為隨州，隋朝廢州設漢東郡；此後的唐、宋、元、明、清各朝多為州。今天的隨州古城為隋唐後歷代縣、郡、州行政治所故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先後稱隨縣和隨州，二〇〇〇年，擴大行政區劃並設為地區級城市，原區域一部改稱曾都區。本報告仍沿用改制前區劃及名稱。

孔家坡墓地位於隨州城關東北，隸屬於隨州市北郊辦事處孔家坡居委會管轄，墓地所在為孔家坡磚瓦廠取土場。這裏西南距市中心約二·五公里，向南約三·五公里為涑水，西約一·五公里有涑水南流入涑水。漢丹鐵路（武漢—丹江口）和316國道沿墓地西側穿過（圖一，彩版一—1）。墓地鄰近的區域分佈着衆多的古文化遺存，墓地南約一·五公里處的義地崗東周時期墓地規模廣大，出土

有「周王孫戈」等曾國高級貴族青銅器；墓地之西隔涑水為擂鼓墩戰國時期墓群，著名的曾侯乙墓即發現於該墓群；漢代墓葬在隨州分佈普遍，上述墓地均有漢墓發現，孔家坡墓地之東毗連蔣家崗、朱家坡秦漢古墓群，過去發掘出土了一批漢代墓葬。東周秦漢時期，隨州一帶古文化的發展保持了較高的水平。



圖一 孔家坡墓地地理位置圖

第二節 工作經過

一九九八年十月，孔家坡磚瓦廠取土時挖掘出古墓葬，墓地因此被發現。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隨州市考古隊在此先後清理被取土破壞的墓葬三座（M1—M3）。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孔家坡磚瓦廠取土中再次推掘出古墓葬，部分墓葬破壞嚴重，在文物部門的干預下，磚瓦廠停止了對孔家坡墓地的取土作業，

當月，隨州市考古隊清理了四座殘存墓葬（M4—M7）。

由于M4和M5分別出土有鼎、盒、壺和鼎、盒、鈇等陶器，以及殘漆木器等器物較多，又見有墓葬暴露在外，二〇〇〇年三月，隨州市考古隊對磚瓦廠徵地範圍內進行了考古鑽探，同時還發掘了暴露和新發現的墓葬（M8—M16）。二〇〇〇年三月十至十五日，在發掘和清理M8時發現該墓棺槨保存較好，槨室內積滿淤泥，在用海綿泡吸之法清理淤泥後，揭出數量較多的陶器、漆木器以及簡牘兩堆。對簡牘的處理，採用的方法是分別插入鐵托盤，兜底整體取出，運回庫房內泡水保存。

參加以上墓葬發掘的主要人員有：左德田、余四清、陳秋紅、王紅、熊仁貴、王新柱、陳曉坤、黃中華等，一九九九年後進行的發掘由左德田負責現場業務，二〇〇〇年之後的發掘領隊為張昌平。

田野發掘工作結束後，二〇〇〇年四月初，即轉入室內資料整理。整理分兩部分進行，陶器、漆木器等器物的修復、繪圖、統計、製卡及分型分式工作由左德田、余四清、陳秋紅、桂茂秀、譚嬌娥、張昌平完成。簡牘的清理與整理工作耗時較長，二〇〇〇年四月，后德俊、李天虹、余樂、張華珍、熊燕、包洪波、王紅、張昌平在室內對兩堆簡牘分別進行清理和保護，為使獲取資料和文物保護都得到最佳效果，對每支簡牘依次按編號（清理號）、繪圖定位、清理、化學保護處理、釋文、照相、包夾固定、試管內飽水保存的程序處理，這一工作歷時半個月。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方北松、李天虹、劉國勝、張華珍、熊燕、張昌平再次對簡牘進行實物整理，並對照實物審定竹簡釋文。並由文物出版社劉小放補照簡牘照片，特別是編聯成篇的竹簡。至此，整理工作脫離實物。二〇〇一年六月，后德俊開始對簡牘進行脫水工作，計劃三年內完成脫水。整理期間，李天虹、劉國勝、張昌平組成簡牘整理小組，負責對簡牘的文字作隸定、綴合、編聯和注釋工作。

本報告分墓葬發掘和簡牘兩部分，這主要是基於墓葬發掘數量較少而簡牘材

料較豐富的情況。墓葬發掘報告資料的繪圖為陳秋紅、李天志，整理與編寫由墓葬整理小組左德田、黃建勛、余四清、張昌平共同完成，簡牘報告資料的編寫由李天虹、劉國勝完成，張昌平負責兩部分報告的統籌。在此期間，墓地與簡牘材料曾作過簡要報道^{〔一〕}，報道內容如有與本報告有出入之處，以本報告為準。

以上工作自始至終得到了湖北省文物局和隨州市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李學勤先生審閱了簡牘報告初稿，編輯蔡敏先生為本報告做了大量的工作，許多領導和個人對本項工作給予了支持，這裏一併表示感謝。

〔一〕《孔家坡簡牘概述》，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二〇〇〇年；《隨州市孔家坡墓地M8發掘簡報》，

第二章 墓葬的分佈與墓葬形制

第一節 墓葬分佈

孔家坡墓地所在是一處西北—東南走向的崗地，崗地地勢北部略高，崗地土質為褐色黏土，地理和地質條件均適合於埋藏墓葬。一九八五年，當地居委會在本地建起了一座磚瓦廠，自建廠投產至今，常年在此取土，取土深度達到五米左右，對墓葬造成了破壞，至今在取土場內還可見到一些廢棄的墓磚和明墓三合土塊，另外從已取土的範圍和墓葬密集程度推測，這裏過去已被破壞的墓葬不在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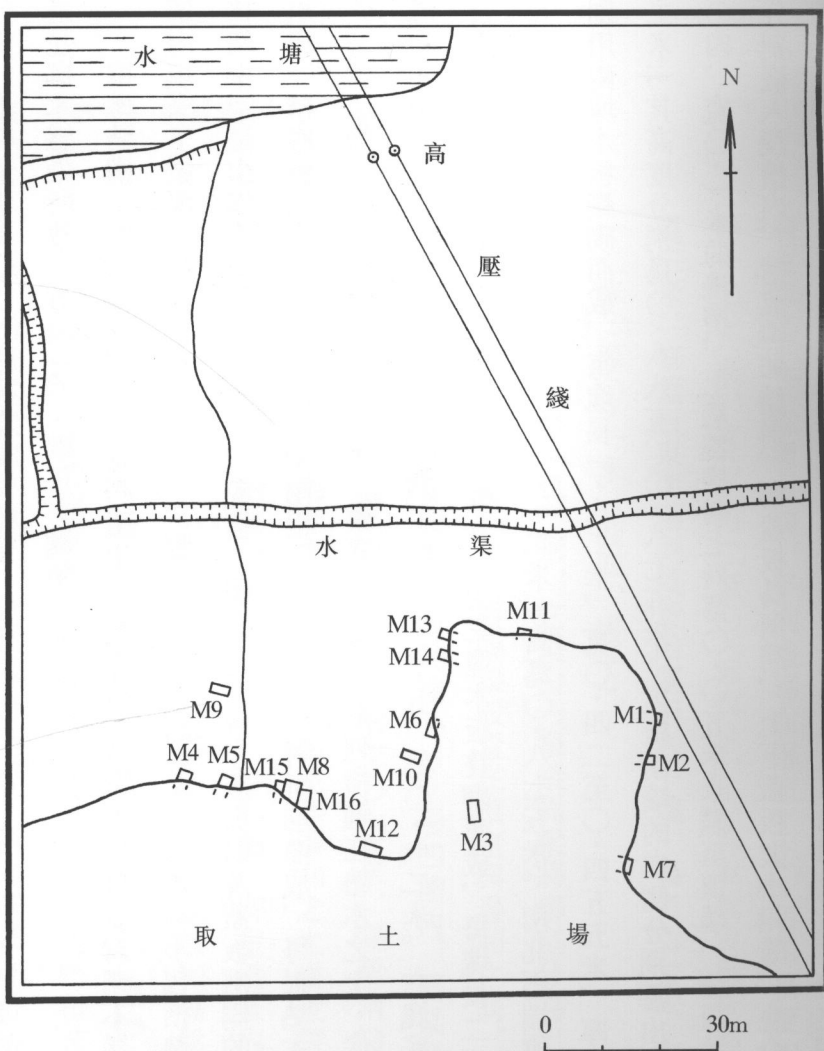
孔家坡墓地發掘十六座墓葬（圖二），其中M9為磚室墓，早期破壞嚴重，本報告祇報導十五座土坑豎穴墓發掘資料。這些墓葬清理時大部分墓坑暴露在外，除M3、M10、M16外，發掘時大多已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一些墓葬如M1、M2、M6、M11、M13、M15破壞嚴重，墓葬棺槨和隨葬品保存不全。

十五座墓葬比較集中地分佈在取土範圍中部，東西兩側崗地邊緣未見墓葬。墓葬不很密集，墓葬排列也沒有明顯的規律。有疊壓和打破關係的墓葬一組：M8打破M15和M16。由於墓葬的發掘是根據取土範圍確定的，十五座墓葬並非是孔家坡墓地的全部墓葬，他們也難以反映墓地的佈局情況。

墓葬的頭向因人骨腐朽無存而祇能作推斷，即以頭箱一端（或隨葬品放置的一端）判斷為頭向所在。十五座墓葬中東西向或南北向者兼有，南北向墓葬略多。其中M16以西區域南北向墓葬稍多，M12以北區域東西向的墓葬較多。未見這一時期較常見的併穴合葬墓。

第二節 墓坑與填土

十五座墓葬皆為土坑豎穴墓。墓坑的大小，由於發掘前大部分墓葬遭到不同



圖二 孔家坡墓地墓葬分佈圖

程度的破壞，因而一些墓葬原有墓坑深度、墓口、墓底的長寬無法得知。墓底的長寬完整或能够大體復原的墓葬有五座（M3、M5、M8、M10、M16），祇能復原長度的墓葬三座（M6、M11、M12），祇能復原寬度的墓葬三座（M4、M7、M14）。如果以坑底長度衡量墓葬大小，在十五座墓中，最大的是M8，墓底長三·七六、寬二·五米，墓底距地表深三·〇八米；長度最小的是M11，墓底長一·九米；寬度最小的是M14，墓底寬一·二米。墓底長度在三米以上的墓葬有四座（M3、M5、M8、M12），推測墓葬規模與此相當的有M4、M6、M7、M10、M11、M14、M16的規模較小。

墓坑均為口大底小，墓坑坑壁的坡度一般在85°至65°之間，墓坑的四壁坡度基本相同。墓坑坡度較大的約為85°，例如M5、M8。墓坑坡度較小的為65°，如M14。墓坑的邊長大多兩組對邊分別相等，平面呈長方形。

所有墓葬皆未見封土、墓道、臺階、壁龕、腰坑等設施。

墓坑內填土顆粒較細，土質黏性較大。大多為黃褐色五花土，也有灰褐色和灰白色五花土。絕大多數墓葬同一墓坑內的填土是一致的，也有少數棺槨保存略好的墓葬接近棺槨頂部及其四周的填土顏色為青色，可能是因為長期被水浸泡感造成的。墓坑內填土一般經過夯打，因夯打而顯得十分板結。墓坑四壁平整、光滑，四角規整，顯然是經過加工的。

第三節 葬具與隨葬品

墓葬葬具絕大部分保存不好，究其原因，主要有兩種：一是自然腐朽，二是人為的破壞。保存較好的墓葬祇有兩座，大體能夠復原棺槨結構的祇有M8一座，M5棺槨塌陷，平面佈局基本清楚；其他墓葬棺槨全朽，僅存棺槨痕跡，有的墓葬根據棺槨痕跡可以判斷其長寬。

葬具均應為一槨一棺，M3、M5、M8、M16使用一棺一槨情況清楚，保存較差的墓葬如M4、M7、M15殘存有槨痕，墓葬較小的M10棺外亦見槨板痕跡，推測其他墓葬葬具棺槨俱全。

已知棺槨尺寸的墓葬中，槨室最大的M8長二·九二米、寬一·六六米；最小的M16長一·五米、寬一·三米。各墓葬棺室面積接近，棺長在二至二·一四米之間，寬近〇·七米。棺槨的平面結構可分二類。一類平面呈現「Ⅱ」型，僅M8一座，棺側設置隔梁，將棺室與邊廂隔開，棺置於靠腳頭的一端，形成沒有隔板

的頭廂；另一類平面呈「Ⅱ」型，不設隔梁，棺沿槨室一側放置後的剩餘部分作為頭廂和邊廂，可辨別棺槨位置的墓葬均為這種形式。

墓葬的人骨架均已腐朽，未見骨架甚至牙齒痕跡，葬式不明。隨葬品放置的位置規律性很强，所出隨葬品均放置於棺槨之間的頭廂、邊廂。漆器如耳杯、漆奩、漆盤以及木器如木篋、木梳、漆劍等放置於頭廂，保存略好的幾座墓葬漆木器多集中於頭廂，保存較差的墓葬在頭廂的位置多不見隨葬品，可能原來隨葬有漆木器。邊廂主要放置陶禮器如鼎、盒、鈐、壺等，也有放

置漆耳杯和漆盤的現象，這有可能是因為墓內積水，器物漂浮產生移位。陶甕皆放置於邊廂靠腳頭的一端。

棺內均未見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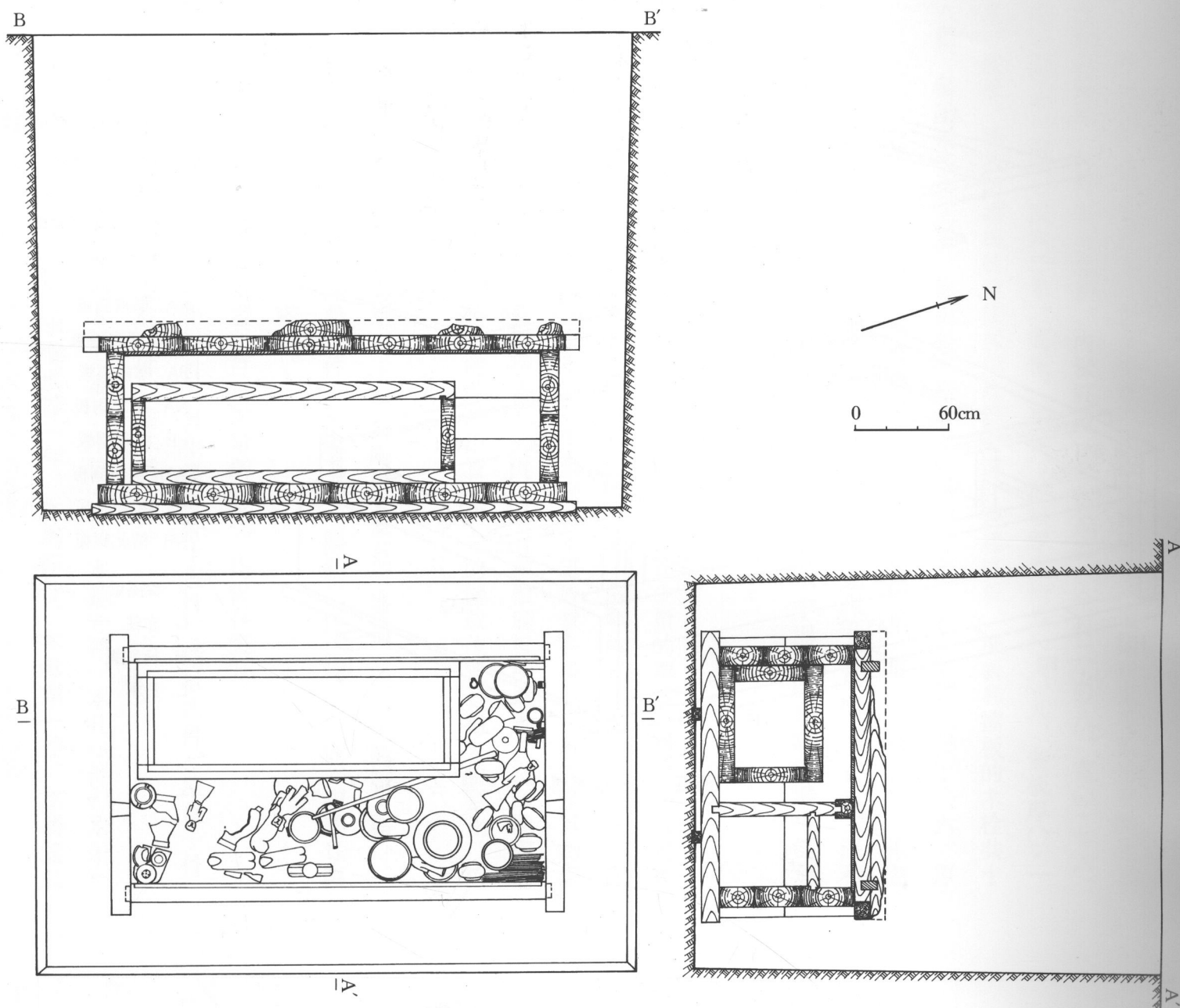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墓葬舉例

孔家坡墓地墓葬因遭破壞的墓葬較多，墓葬特點難以總結。現將保存較好的墓葬舉例介紹如下。

一、M8

墓坑形制 墓口距地表深〇·七五米，墓口東長三·八六、西殘長二·一、寬二·六米；墓底長三·七六、寬二·五米；墓坑底距地表深三·八三米。墓壁的斜坡度約為80°。墓坑內填黃褐色五花土，填土板結，似乎經過夯打，夯層夯窩難以分辨，近槨蓋板約〇·二米處及槨室四周，填土顏色泛青，似乎並非青膏泥，而是受槨木感染所致。方向18°（圖三，圖版一一）。

棺槨結構 棺槨保存不好，腐朽嚴重。發掘時，發現由於槨室封閉不嚴，棺槨內填滿了淤泥。槨室全長二·九二、寬一·六六、高一·一八米（不包括墊木）。整個槨室是由槨底板之下的墊木、底板、牆板、擋板、蓋板以及蓋板兩側的圍板組成。槨底板之下縱鋪長方形墊木兩根，均為整根木材斫削而成，每根墊木長三·二二、寬〇·〇八、厚〇·〇六米。槨底板六塊，平行橫鋪在墊木之上。底板每塊長短不一，長一·八至一·九、寬〇·四八至〇·五、厚〇·一二米。六塊底板拼合後總長三·〇二米；東西兩側牆板分別用三塊木板疊砌而成，每塊長二·七三五、寬〇·二三五至〇·三二、厚〇·一二米；高為〇·八七五米。南北兩端擋板分別用兩塊木板疊砌而成，每塊長一·八二米，寬〇·四二至〇·四五五米，厚〇·一二米；其高度分別為〇·八八五、〇·八七五米。擋板兩端的內側分別鑿出深〇·〇四、寬〇·一米的淺槽，上層淺槽向上尚留〇·〇五米未鑿至頂端。牆板的兩端分別嵌入淺槽內，構成榫卯結構。槨蓋板為兩層，上下蓋板大小相等，疊合面的四角分別鑿出長方形半榫，然後再用長方形木栓插入上下半榫之內，使之兩端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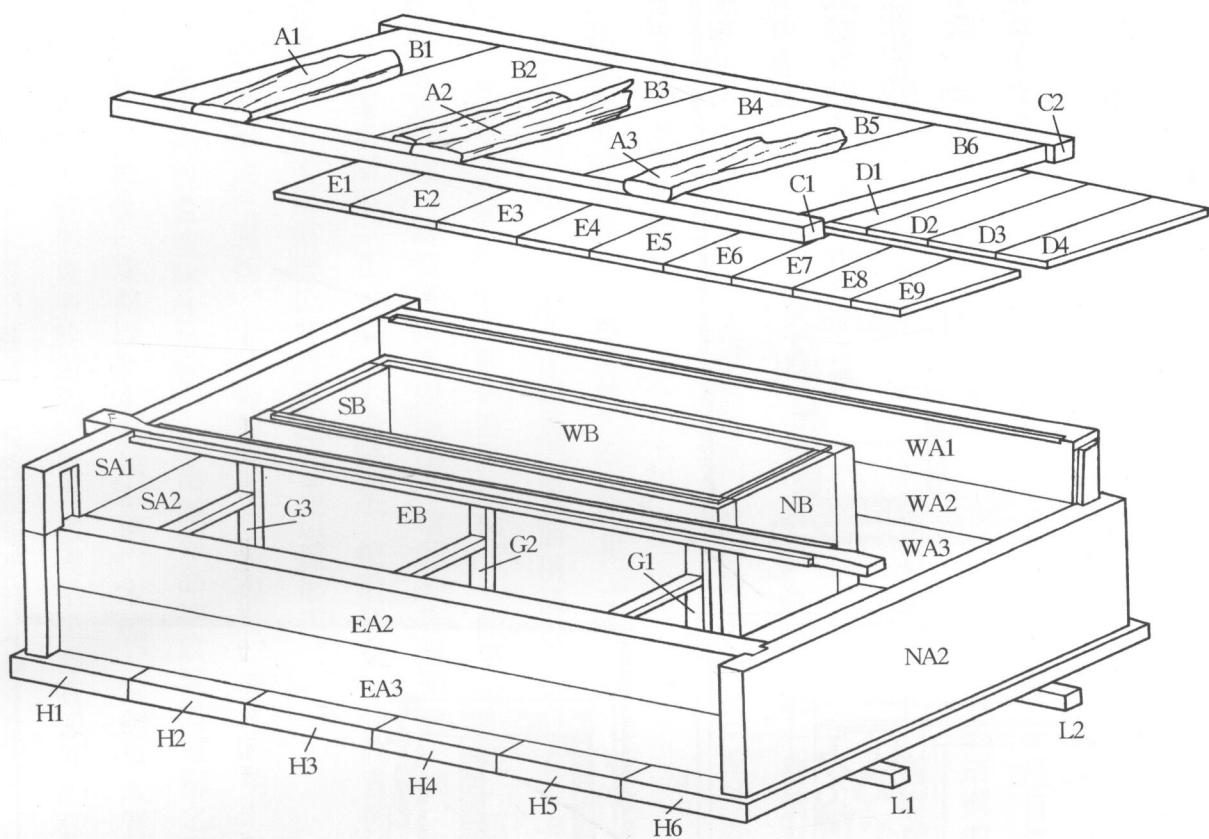


圖三 M8 平、剖面圖

合在一起。出土時，上層蓋板大多腐朽，僅見部分殘板疊壓在下層蓋板之上。每層六塊，平列橫鋪在槨室之上，每塊長度相等，長一·六八米，寬〇·四二至〇·五四米，六塊蓋板合併後總長度為三米。槨蓋板東西兩側縱置的圍板各一塊，長三·二米、寬〇·一二米、厚〇·一米（圖四、表一）。

槨室平面呈「凹」形，它是由一根縱隔梁將槨室分隔出棺室和邊廂，棺室寬，邊廂窄。縱隔梁設置在棺室與邊廂之間，隔梁的兩端作子樁搭嵌在槨室擋板兩端「凹」形凹槽內，隔梁長三·〇五、寬〇·二二、厚〇·一，凹槽深〇·一，隔梁兩端的子樁厚度與其相等。揭開槨蓋板之後，棺室和邊廂之上橫置縱鋪一層分板。隔梁正面兩側分別鑿出「凹」形凹槽，槨室牆板內側分別鑿出「凹」形凹槽，分板的兩端分別搭嵌在槨室牆板和隔梁凹槽內。分板長分別為〇·八八和〇·四二、厚〇·〇二五，寬〇·二至〇·二六米。凹槽的深度與分板的厚度相等（由於腐朽和破壞的原因，分板的數量不清）。由於保存不好，槨室隔梁和分板已倒塌腐朽。

因為隔梁的跨度太大，所以又在隔梁之下增設三根立柱支撐，立柱分別用一整根長方形木製作而成，長〇·八六、寬〇·〇九、厚〇·〇七米，兩端均有長〇·〇六、寬〇·〇四米的長方形子樁分別插入縱隔梁和槨底板相應部位的母樁內。為了增加穩定性，又在每根立柱和東牆板之間各增加一根短橫梁，橫梁長〇·五二、寬〇·〇八、厚〇·〇六米。橫梁均用整根長方形木塊製成，兩端亦留出長〇·〇四、寬〇·〇二五米的長方形子樁，分別插入立柱和東牆板相應部位的母樁內。



- A. 殘存部分上層槨蓋板
B. 下層槨蓋板
C. 圍板
D. 棺上及北室分板
E. 東室分板

EA. 槨東側板
WA. 槨西側板
SA. 槨南側板
NA. 槨北側板
EB. 棺東側板
WB. 棺西側板
SB. 棺南側板
NB. 棺北側板

F. 縱隔梁
G. 立柱
H. 槨底板
L. 墊木

圖四 M8 棺槨構件示意圖

西 牆 板 長×寬×厚	東 牆 板 長×寬×厚	底 板 長×寬×高	墊 木 長×寬×高	名 稱 尺寸 序 號
2.735×0.29×0.12	2.735×0.29×0.12	1.85×0.5×0.12	3.2×0.08×0.06	1
0.735×0.255×0.12	2.735×0.32×0.12	1.80×0.5×0.12	3.2×0.07×0.06	2
2.735×0.305×0.12	2.735×0.235×0.12	1.80×0.49×0.12		3
		1.90×0.5×0.12		4
		1.80×0.5×0.12		5
		1.80×0.48×0.12		6
側 圍 板 長×寬×高	蓋 板 長×寬×高	南 擋 板 長×寬×高	北 擋 板 長×寬×厚	名 稱 尺寸 序 號
3.2×0.12×0.1	1.68×0.48×0.1	1.82×0.435×0.12	1.82×0.42×0.12	1
3.2×0.12×0.1	1.68×0.42×0.1	1.82×0.45×0.12	1.82×0.455×0.12	2
	1.68×0.48×0.1			3
	1.68×0.54×0.1			4
	1.68×0.54×0.1			5
	1.68×0.54×0.1			6

表一 M8 槨木尺寸登記表

(單位：米)

棺放置於槨室西南側，緊靠槨室西牆板和南擋板，北側和東壁留出空間作為頭廂和邊廂。棺作長方盒形，內髹紅漆，外髹黑漆。全長二·〇八、寬〇·七六、高〇·六六、深〇·四六二米。底板、牆板、擋板厚度均為〇·〇九、蓋板厚〇·一米。底板、牆板與擋板的連接採用栓樁結構，連接底板、牆板和擋板的木栓共十八根，每邊牆板各三根，擋板各六根，木栓呈長方形，長〇·一、寬〇·〇六、厚〇·〇四米。木栓的長、寬、厚度與連接牆板和擋板的長、寬、深度相等。棺蓋與棺身的連接則採用凹凸子母樁結構，凹凸子母樁寬相等，為〇·〇五米，深和高基本相同，為〇·〇三米。棺室蓋板與牆板結合不牢固，清理時棺牆板倒塌（圖五）。

人骨架腐朽無存，葬式不明。

隨葬品以漆木器和陶器為主，還有木牘、竹簡和少量的銅器。隨葬品放置在槨室頭廂和邊廂中，鼎、鈇、盒等陶器放置在邊廂，陶甕放置在槨室東南角；漆木器、簡牘放置在頭廂，一些漆木器如漆扁壺、木馬放置在邊廂，可能是器物飄浮造成的位移，木矛斜放在頭廂與邊廂之間，並且被棺底板所疊壓。在頭廂與邊廂的隔板兩側均有隨葬品，可知隨葬品位置與原來的擺放位置有很大的變化。棺內沒有發現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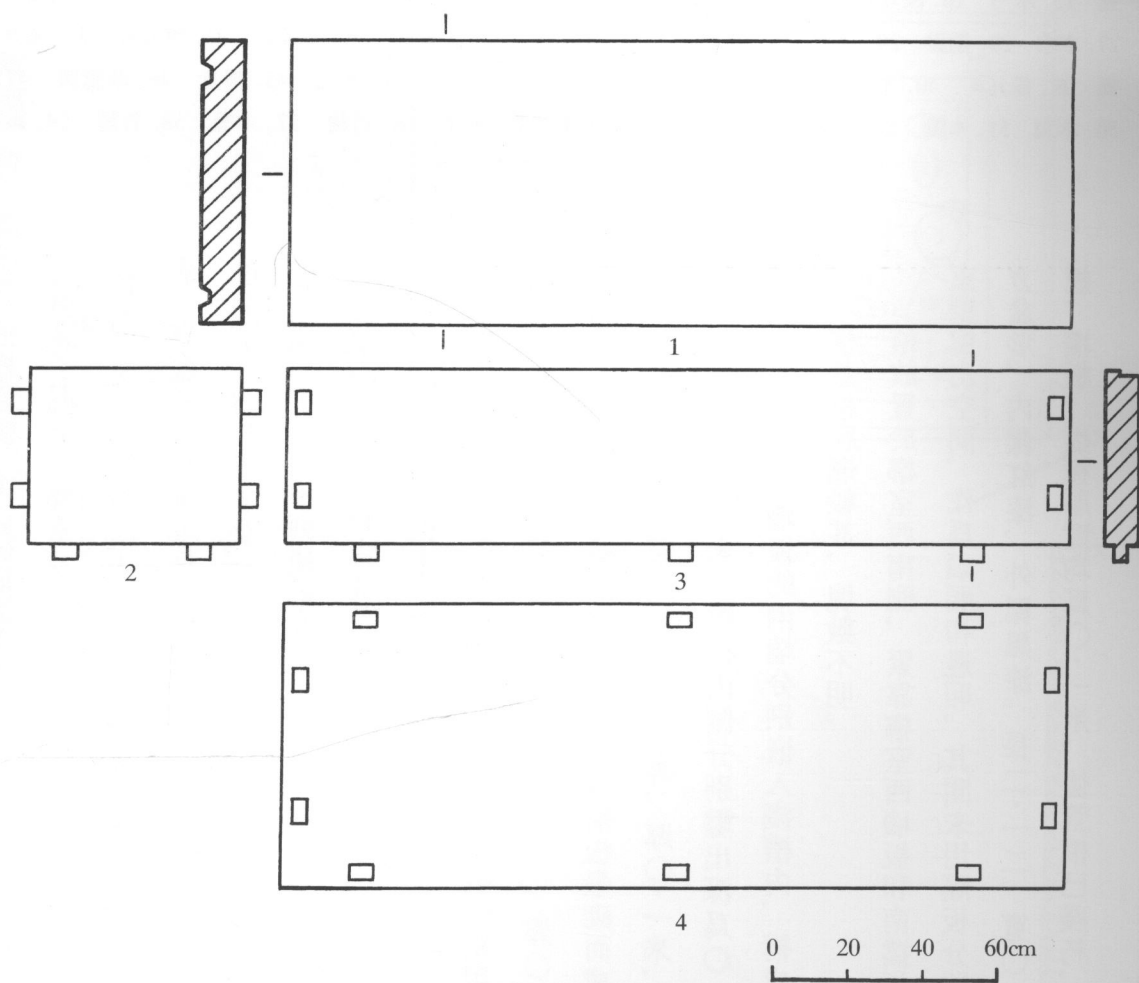
隨葬器物共五十九件（組），主要有陶器、銅器、漆器、木器、簡牘五類。

陶器，共九件。其中陶鼎二件、陶盒二件、陶鈇二件、陶甕一件、陶雙耳罐一件、陶甗一件。陶器保存較差。

銅器，共二件。其中銅盂一件、銅帶鉤一件，均保存完好。

漆器，各類髹漆器共二十二件。其中漆耳杯十三件、漆盤四件、漆盒一件、漆扁壺一件、漆奩一件、漆卮一件、漆木劍一件。

木器，共二十件。其中木俑六件、木梳一件、木篋一件、木几一件、木矛一件、木珠一件、木勺二件、木璧形器一件、木馬四件、木傘帽一件、木器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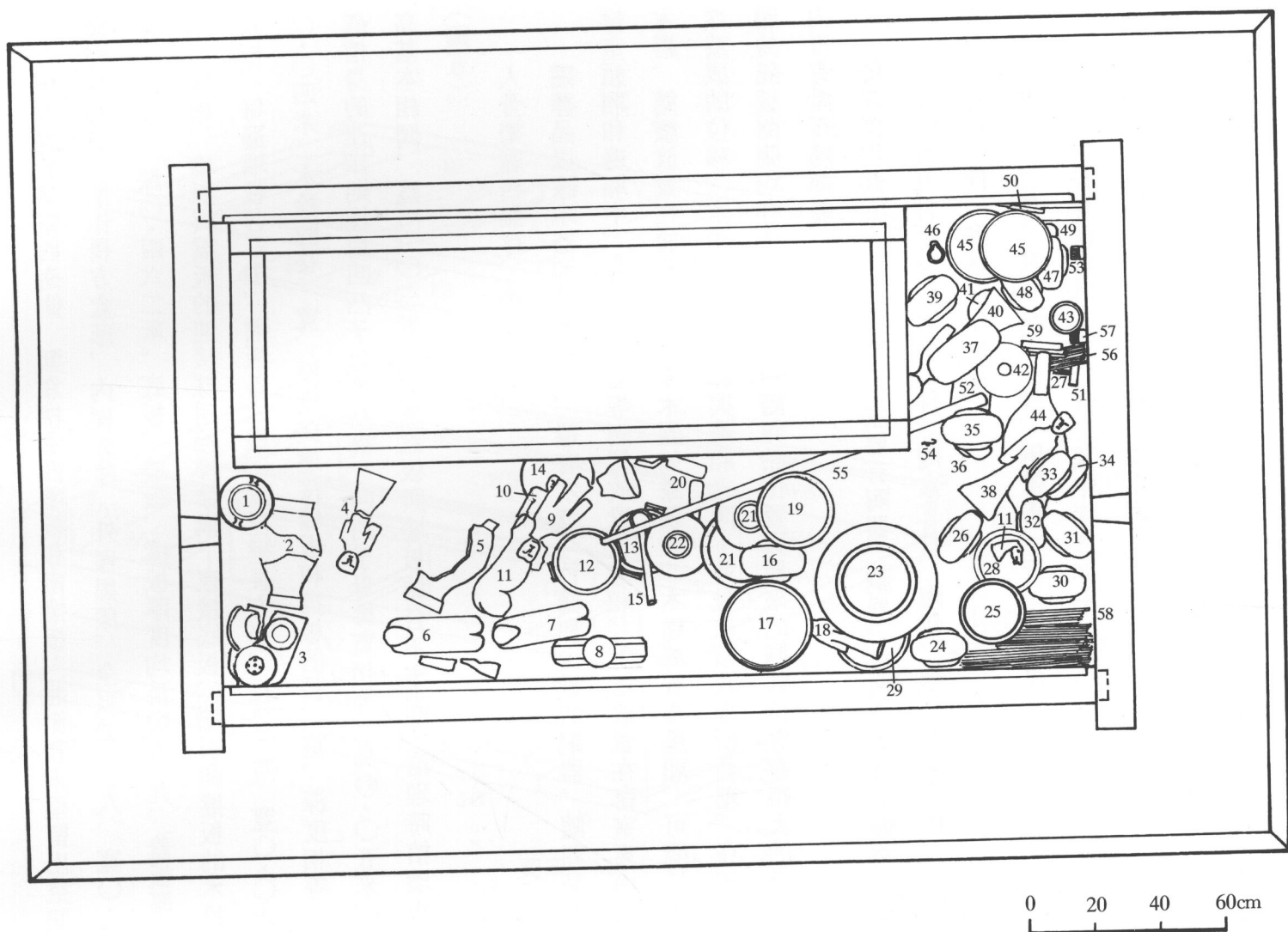
圖五 M8 棺室結構圖

1. 蓋板 2. 擋板 3. 側板 4. 底板

件、木板一件。髹漆器大部分保存較好，殘破者約佔總數的四分之一；木器保存較差，其中木馬、木俑保存更差，完好者約佔五分之一。

竹簡兩組（彩版一—2、3），木牘兩組（四方），葫蘆瓢一件（殘破），殘木器一件。

該墓出土的隨葬器物種類齊全，其中部分漆木器和陶器有彩繪。顯得富麗華貴。（圖六，圖版一—2、3）。



圖六 M8 出土器物分佈圖

1. 雙耳罐 2. 陶甗 陶甗 4. 木甗 5. 陶甗 6. 木馬 7. 木馬 8. 漆扁壺 9. 木甗 10. 木甗 11. 木馬 12. 陶鼎 13. 陶鼎 14. 木器蓋 15. 木勺 16. 漆耳杯 17. 漆盤 18. 木甗 19. 漆盤 20. 殘木器 21. 陶盒 22. 陶盒 23. 陶甗 24. 漆耳杯 25. 漆盤 26. 漆耳杯 27. 木傘 28. 銅盂 29. 漆盤 30. 漆耳杯 31. 漆耳杯 32. 漆耳杯 33. 漆耳杯 34. 漆耳杯 35. 漆耳杯 36. 漆耳杯 37. 漆盤 38. 木甗 39. 漆耳杯 40. 木甗 41. 木器蓋 42. 木甗形器 43. 漆甗 44. 木几 45. 漆甗 46. 胡蘆瓢 47. 漆耳杯 48. 漆耳杯 49. 木珠 50. 木劍 51. 木甗 52. 木板 53. 木梳 54. 銅帶鉤 55. 木矛 56. 竹簡 57. 木甗 58. 竹簡 59. 無字木甗

二、M5

墓坑形制 墓坑上部殘，復原坑口距地表○·七米，墓殘口東長一·七、西長二·一、寬一·九五米，墓底長三·一、寬一·八五米；墓坑底距地表深三·一米。墓壁的斜坡度約88°，墓坑內填灰白色五花土，近槨蓋板約○·○八米處及槨室四周填土顏色略泛青色。墓葬方向25°。

棺槨結構 由於棺槨嚴重腐朽，發掘時，皆已塌陷，棺槨內填滿了泥土。槨室長二·七、寬一·四六、殘高○·七五米。

整個槨室由槨底板之下的墊木、底板、牆板、擋板以及蓋板組成。槨底板之下南北向縱鋪長方形墊木二根，均係整根木材斫削而成，每根墊木長二·九、寬○·一五、厚○·○八米。槨底板六塊，東西向平行橫鋪在墊木之上，底板長相等，每塊長一·六五米，各塊底板由北及南寬度為○·四七、○·五、○·四三、○·四三、○·四七、○·四三米，底板均厚○·一米，六塊底板拼合後總長為二·七三米；東西兩側牆板分別用三塊木板壘砌而成，每塊長二·五五、寬○·二至○·三、厚○·一米，其殘高為○·八四米；南北兩端各用兩塊擋板壘砌而成，擋板長一·二、寬度○·三三至○·四三米不等，厚○·一米，擋板殘高○·七五至○·七二米，擋板內側分別鑿出深為○·○二、寬○·一米的淺槽，牆板的兩端分別嵌入淺槽內，構成子母榫結構。槨蓋板腐爛較甚，塊數不明。

棺放置於槨室西南側，緊靠槨室西牆板和南擋板，北側和東壁留出空間，作為頭廂和邊廂。其間未用隔板分開。棺作長方盒形，內髹紅漆，外髹黑漆。長二·一二、寬○·七米，底板、牆板、擋板厚度均為○·一米。儘管棺已殘朽，其結構還

是能够看清楚。的。棺底板、墙板與擋板的連接採用的方法與M8基本相同。仍然是栓樁結構，連接底板、牆板和擋板的木栓共十八根。每邊牆板各三根，擋板各六根，木栓呈長方形，其長、寬、厚與連接牆板的長、寬、深度相等。棺蓋與棺身的連接還是採用凹凸子母樁結構，凹凸子母樁高度相等，深度相同。人骨架腐朽無存，葬式不明。

隨葬品 祇出陶器和漆木器以及竹器。隨葬品主要放置在槨室頭廂和邊廂之中，漆木器放置在頭廂及邊廂的北部，陶器放置在邊廂的中部，棺內沒有出土隨葬品（圖七，圖版一—4）。

隨葬器物共二十五件，主要有陶器、漆器、木器和竹器四類。

陶器，共八件。其中陶鼎二件、陶盒二件、陶甗二件、陶甕一件、陶雙耳罐一件。墓葬中出土的漆器、木器和部分陶器上有彩繪，出土時大多脫落。

漆器，漆器共七件。其中漆耳杯六件、漆奩一件。

木器，共九件。其中木桶二件、木梳一件、木篋一件、木勺一件、木璧形器一件、木珠一件、木器蓋一件、木板一件。漆器和木器保存極差。

竹器，一件，竹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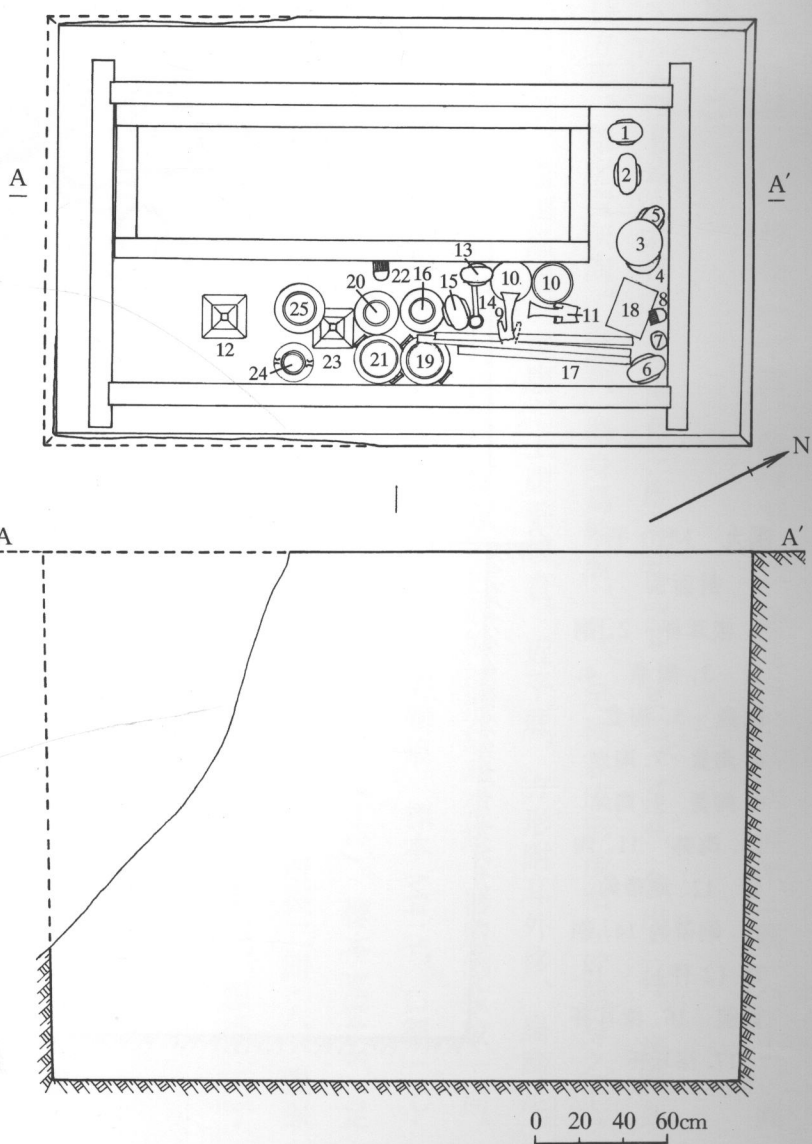
三、M16

墓坑形制 墓坑坑口被M8打破。墓口距地表深〇·五八米，墓口長三·一五、寬二米，墓底長二·八五、寬一·六米，墓坑底距地表深一·九八米，墓坑坑底長寬比例爲一·八比一。坑壁斜度爲84°。坑內填土爲黃褐色五花土，土質鬆軟，未經夯打。墓葬方向12°。

棺槨已朽，祇能觀察到痕跡，槨痕長二·五、寬一·一六米，棺痕長二·〇二、寬〇·六一米。

隨葬品放置於頭廂與邊廂，頭廂放置漆木器，邊廂放置陶器，陶甕放置於西南角。棺內未見隨葬品。隨葬器物共十二件，均爲陶器和漆器。

陶器九件，其中陶鼎二件、陶盒二件、陶甗二件、陶甕一件、陶雙耳罐一



圖七 M5 平、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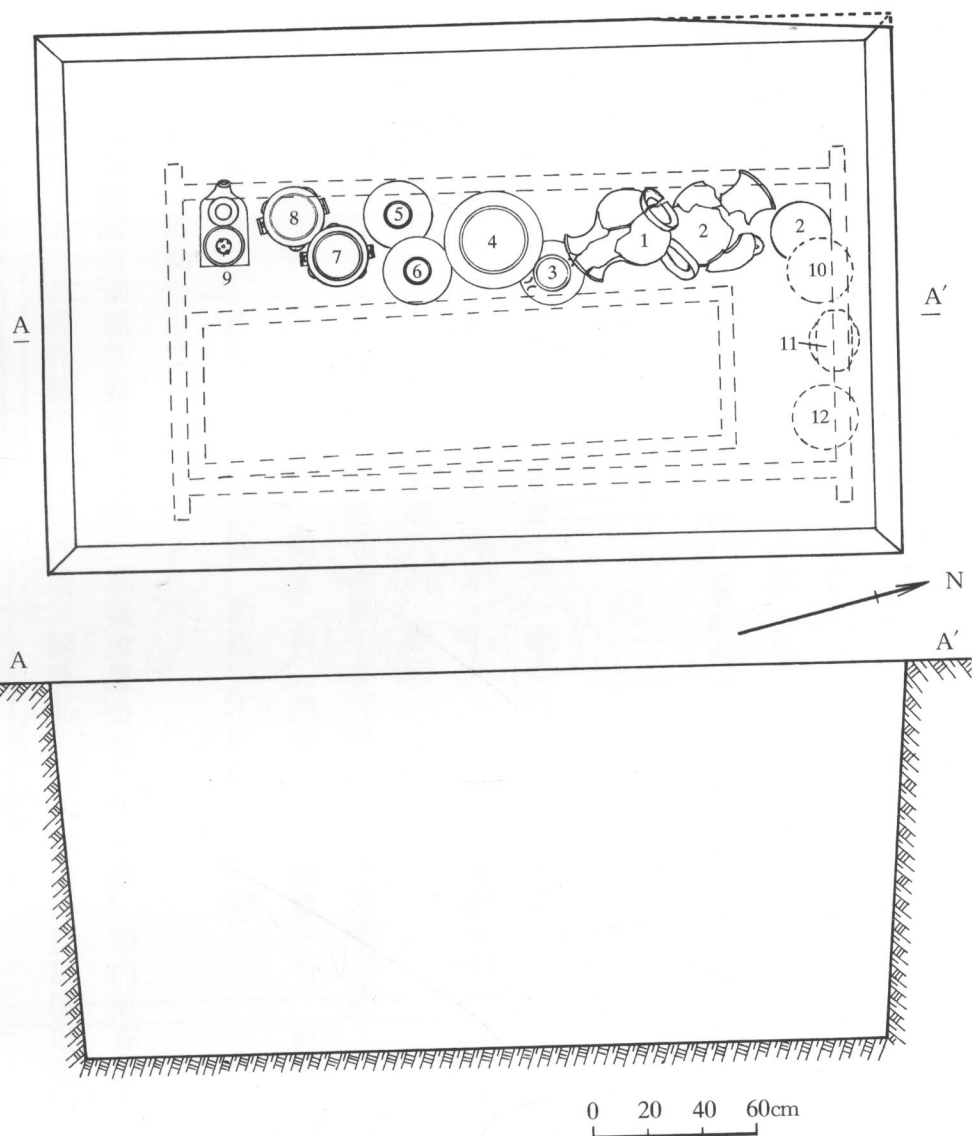
1. 漆耳杯
2. 漆耳杯
3. 木器蓋
4. 木璧形器
5. 漆耳杯
6. 漆耳杯
7. 木珠
8. 木篋
9. 木桶
10. 漆奩
11. 木桶
12. 陶甗
13. 漆耳杯
14. 木勺
15. 漆耳杯
16. 陶盒
17. 竹片
18. 木板
19. 陶鼎
20. 陶盒
21. 陶鼎
22. 木梳
23. 陶甗
24. 陶雙耳罐
25. 陶甕

件、陶甕一件。陶質較差，保存不好，多不能復原。

漆器三件，均已腐朽，清理時根據痕跡可辨識漆奩二件，漆耳杯一件。（圖八，圖版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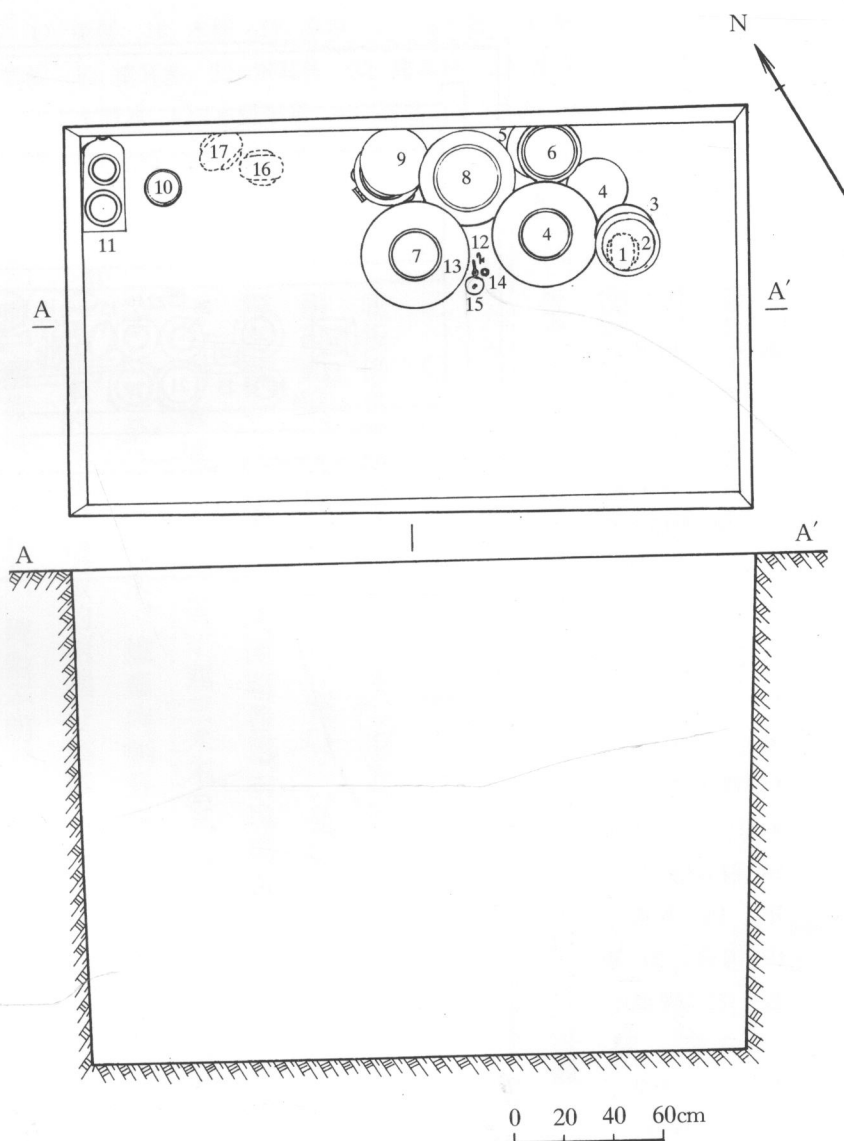
四、M10

墓坑形制 墓口局部被擾亂。墓口距地表〇·五五米，長二·七五、東寬一·六五、西寬一·六米，墓底長二·六三、寬一·五米，墓坑底距地表深二·五五米，墓坑坑底長寬的比例爲一·七五比一。坑壁斜度爲86°。坑內填土爲黃褐色五花



圖八 M16 平、剖面圖

1. 陶壺 2. 陶壺
3. 陶雙耳罐 4. 陶甕 5. 陶盆 6. 陶盒 7. 陶鼎 8. 陶鼎 9. 陶甕 10. 漆奩 11. 漆耳杯 12. 漆奩



圖九 M10 平、剖面圖

1. 漆耳杯 2. 銅盂 3. 陶鼎 4. 陶壺 5. 陶盒 6. 陶盒 7. 陶壺 8. 陶甕 9. 陶鼎 10. 陶鉢 11. 陶甕 12. 銅帶鉤 13. 銅帶鉤 14. 銅環 (2 件) 15. 銅鏡 16. 漆耳杯 17. 漆耳杯

隨葬品共十八件，有陶器、銅器和漆器三類。
陶器，九件。其中陶鼎二件、陶盒二件、陶壺二件、陶甕一件、陶甕一件、陶甕一件、陶甕一件、陶甕一件、陶甕一件。
陶盤一件（在甕旁可能是釜上的蓋），陶器保存極差。
銅器，六件。其中銅盂一件、銅鏡一件、銅帶鉤二件、銅環二件。
漆器，三件。均為耳杯，其中兩件僅存殘痕，無法取出，另外一件僅存器底

土，土質疏鬆，未見夯層和夯窩。墓葬方向 115°。
葬具腐朽無存，僅存棺槨殘痕。槨室大小不詳，棺長二·二五、寬〇·七米。
隨葬器物放置於邊廂，其中陶禮器放置於邊廂中部，陶甕放置於墓坑一角。